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載列之建議決議案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實際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一(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及</p> <p>(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同意豁免遵守或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一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54,082,29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實際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及</p> <p>(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同意豁免遵守或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二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54,082,29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實際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三(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及</p> <p>(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同意豁免遵守或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三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54,082,29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實際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四(定義見通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及</p> <p>(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四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同意豁免遵守或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四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四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54,082,29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實際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五(定義見通函，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及</p> <p>(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五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同意豁免遵守或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五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五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54,082,295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74,984,000股。
- (c) 根據上市規則，鄭堅江先生、澤惠有限公司及匯日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並控制合共219,950,000股股份的有關投票權，就通函所界定的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通函所載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的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5,034,000股。
- (e)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梁嵩巒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